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1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邱泰源等 16 人，有鑑於維護漁港區域內安全及環境，避免海洋污染發生，並周延相關規定，爰擬具「漁港法」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管理漁港區域，並周延相關規定，以避免海洋污染及維護港區安全、環境整潔，故增加第二款溢出、洩漏、傾倒等發生情形，涵括各類型污染之狀況，且加強漁港區非故意之行為防制，以提升港區環境。
- 二、防範漁港區內船舶未盡管理及維護之責任，並強化港區安全及環境衛生，故增列第四款，原條文第四款、第五款移至第五款、第六款。
- 三、為符合授權明確性，故修正第三項，應明訂垂釣管理等具體內容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措施，並配合前項修正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 邱泰源

連署人：趙天麟 蔡易餘 湯蕙禎 林靜儀 林俊憲

余 天 鍾佳濱 許智傑 陳歐珀 何欣純

沈發惠 張宏陸 陳靜敏 范 雲

漁港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八條 在漁港區域內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。</p> <p>二、<u>排放、溢出、洩漏、傾倒有毒物質、有害物質、廢油或廢污水。</u></p> <p>三、任意投棄廢棄物。</p> <p><u>四、放任船舶傾斜、失修或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</u></p> <p><u>五、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。</u></p> <p>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。</p> <p>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，海岸巡防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。</p> <p>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、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，應公告<u>垂釣之區域、方向、安全注意事項、暫停開放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措施</u>，開放民眾垂釣，不受第一項第五款之<u>規定</u>。</p>	<p>第十八條 在漁港區域內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。</p> <p>二、排放有毒物質、有害物質、廢油。</p> <p>三、<u>排放廢污水或任意投棄廢棄物。</u></p> <p>四、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。</p> <p>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，海岸巡防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。</p> <p>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、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，應<u>指定區域，訂定相關措施</u>，公告開放民眾垂釣，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。</p>	<p>一、為強化管理漁港區域，並周延相關規定，以避免海洋污染及維護港區安全、環境整潔，故增加第二款溢出、洩漏、傾倒等發生情形，涵括各類型污染之狀況，且加強漁港區非故意之行為防制，以提升港區環境。</p> <p>二、防範漁港區內船舶未盡管理及維護之責任，並強化港區安全及環境衛生，故增列第四款，原條文第四款、第五款移至第五款、第六款。</p> <p>三、為符合授權明確性，故修正第三項，應明訂垂釣管理等具體內容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措施，並配合前項修正。</p>